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
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
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桐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, 代表股份 200,202,6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3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8,415,3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5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, 代表股份 1,787,3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, 代表股份 4,468,60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681,2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, 代表股份 1,787,3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002,08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8%; 反对 183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7%; 弃权 1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68,02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114%; 反对 183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1082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1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7%；反对 27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7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84%；反对 27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90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7%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06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；反对 18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；弃权 1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2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30%；反对 18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16%；弃权 1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3%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08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2%；反对 18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；弃权 10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2%；反对 18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；弃权 10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1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0%；反对 27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6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93%；反对 27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67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1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0%；反对 27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；弃权 19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6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93%；反对 27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44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890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1%；反对 29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9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09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898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2%；反对 28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6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97%；反对 28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3975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